

忻州市民政局

忻民函〔2021〕7号

忻州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《2021年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 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忻府区、原平市、繁峙县民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实施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民生事实决策部署和《忻州市推进养老服务发展实施方案》（忻政办发〔2020〕81号）、市委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》（〔2020〕-68号）文件要求，不断拓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覆盖面，让老年人过上有品质、有尊严的生活，根据《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〈2021年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晋民函〔2021〕17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市局制定了《2021年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行动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2021 年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行动方案

“新建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”已列为 2021 年度省政府民生实事，为全面落实省政府决策部署，稳步推进我市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，确保民生实事办好、办实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，认真贯彻省委“四为四高两同步”总体思路要求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全面落实《关于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》（〔2020〕—68 号），持续推进多功能、专业化、连锁化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，不断拓宽社区居家服务覆盖面，让老年人过上有品质、有尊严的生活。

二、坚持原则

（一）重点布局。选择养老服务市场承载能力强，地方配套资金、运营补贴到位及时，有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支撑的县（市、区）布局。

（二）经济实用。充分依托社区现有资源，采取改造为主，购置、租赁和新建为辅的办法，以满足社区老年人基本需求为标准，面积原则上控制在 500--2000 平米，内嵌 10 张以上养老床位。

（三）社会参与。坚持政策撬动、社区支持、企业运作，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，鼓励社会资本投资社区养老服务，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运营幸福工程项目。

三、进度安排



（一）项目谋划。一季度重点谋划项目。2月初市局印发行动方案，3月底前，由省、市综合评估后确定具体配建社区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把牢项目入口关、选址关，遵循“合理选址、方便老人”的原则确定能够顺利实施的项目，杜绝上报不成熟的项目。

（二）项目推进。二、三季度重点推进项目施工。4月底前下发省级奖补资金后，市县两级配套资金5月底前全部到位，保证项目4月份全部开工建设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明确责任人，制定时间表，倒排工期，强化质量、安全管理，及时跟进项目建设。涉及中途变更地址的项目要在5月底前完成变更。

（三）项目验收。四季度重点推进项目完工及验收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力争10月底前实现项目完工，11月迎接省厅交叉验收，确保圆满完成建设任务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资金扶持。按照属地管理、上下联动的原则，省、市将根据社区养老设施建筑面积大小和用途，核定其奖补资金额度，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承担。县级配套资金原则上不低于市级奖补额度，以项目投资总额为配套和奖补上限。

（二）资金用途。补助资金用于社区养老服务场所基础设施建设、装修装饰、维修改造、设施设备购置等养老服务用途，不能用于房屋租赁和运行经费。

（三）资产管理。改造、新建或购置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资产（不含利用民办资产改造的项目），归属地民政部门所有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人民政府是推进社区养老幸福工程的领导主体，各级民政部门负责具体实施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要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，上下联动、全力推进，做到有计划、有措施、有检查，确保当年建成并投入运营。同时，积极探索长效运营机制，切实为社区老年人提供良好的、满意的、可持续的服务。

(二)注重资源链接。鼓励通过设置公益岗位、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等方式支撑项目运行，鼓励专业化社区养老服务与社区社会工作者、志愿者、社会团体服务相结合，推进社区养老服务多层次、多样化、市场化、社会化运行。

(三)加强考核指导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要将建设任务纳入年度工作考核体系，加强调研指导，层层压实责任，确保圆满完成任务。

(四)强化监督管理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严格执行社区养老幸福工程进度报送、检查督导、竣工验收、运营评估等各项制度，按照时间节点抓紧落实建设任务，同时确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，严禁滞留、挪用建设资金，严禁非法改变养老服务设施用途。对发现违规使用资金的问题，将严肃问责。

联系人：孙建超 张月丽

联系电话：0350—3148150

电子邮箱：xzmzf1@163.com

